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

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



编者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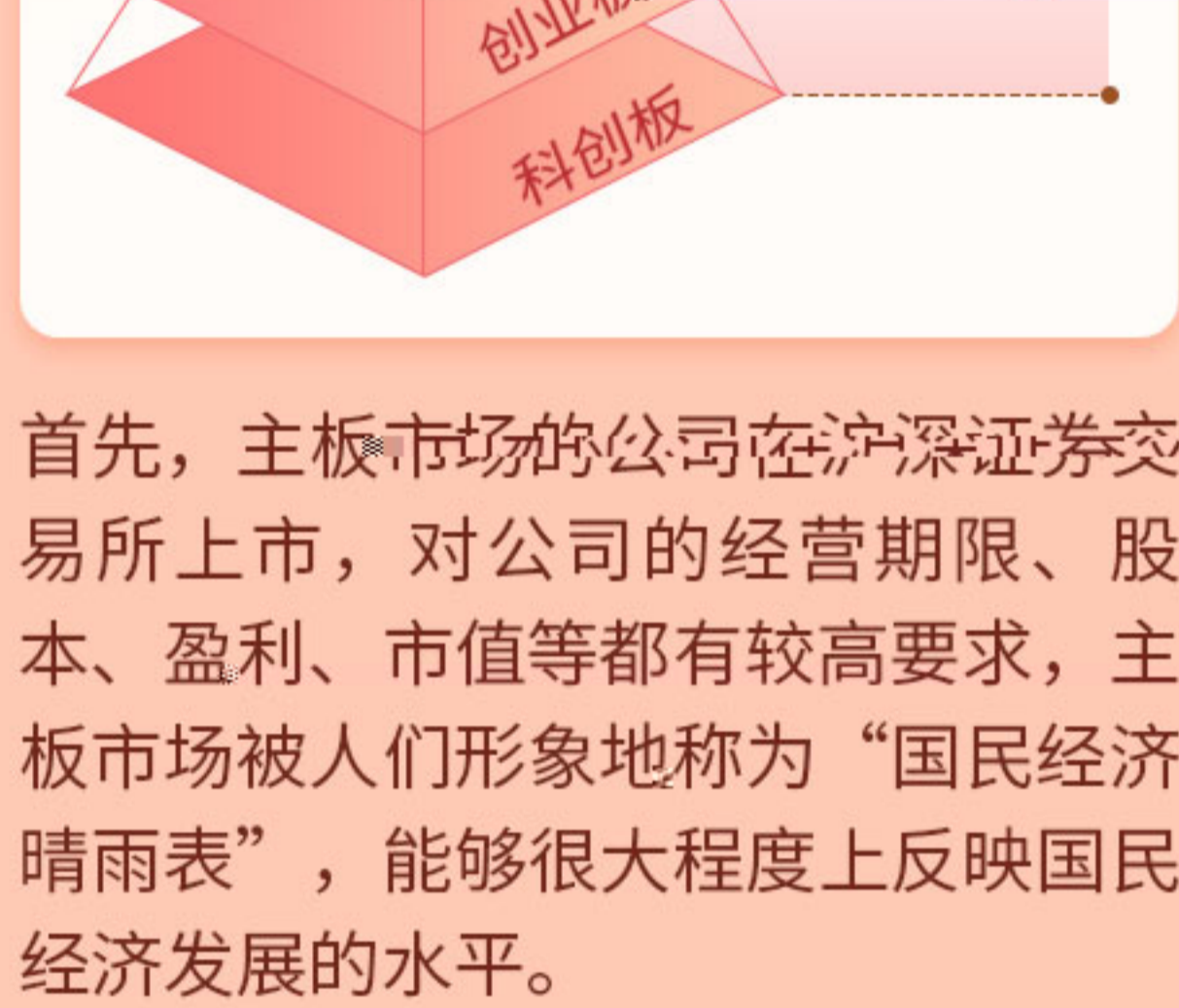
资本市场不仅需要满足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的投资需求，还要满足规模、质量、盈利与风险程度不同的融资者的融资需求。本次新《证券法》，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发展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基本架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联合浙江证监局共同出品《投保博士携手盟盟：一起学新法》系列投教专题长图文，请看第五期：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

我国资本市场分为场内市场和场外市场。通常认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主要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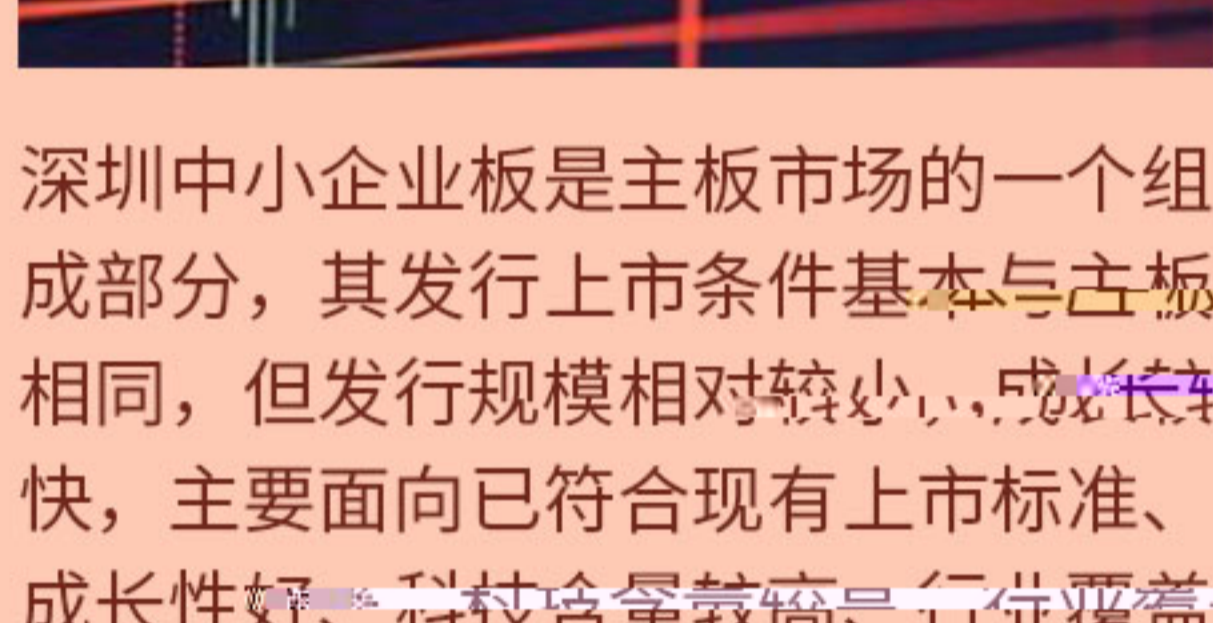


本次新《证券法》修订中，第37条明确了将证券交易场所划分为三个层次，包含证券交易所（沪深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新三板，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按照国务院规定设立的区域性股权市场（四板）。我们来详细看一下，三个层次的交易场所和各自的交易板块吧！

好的。在沪深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板块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科创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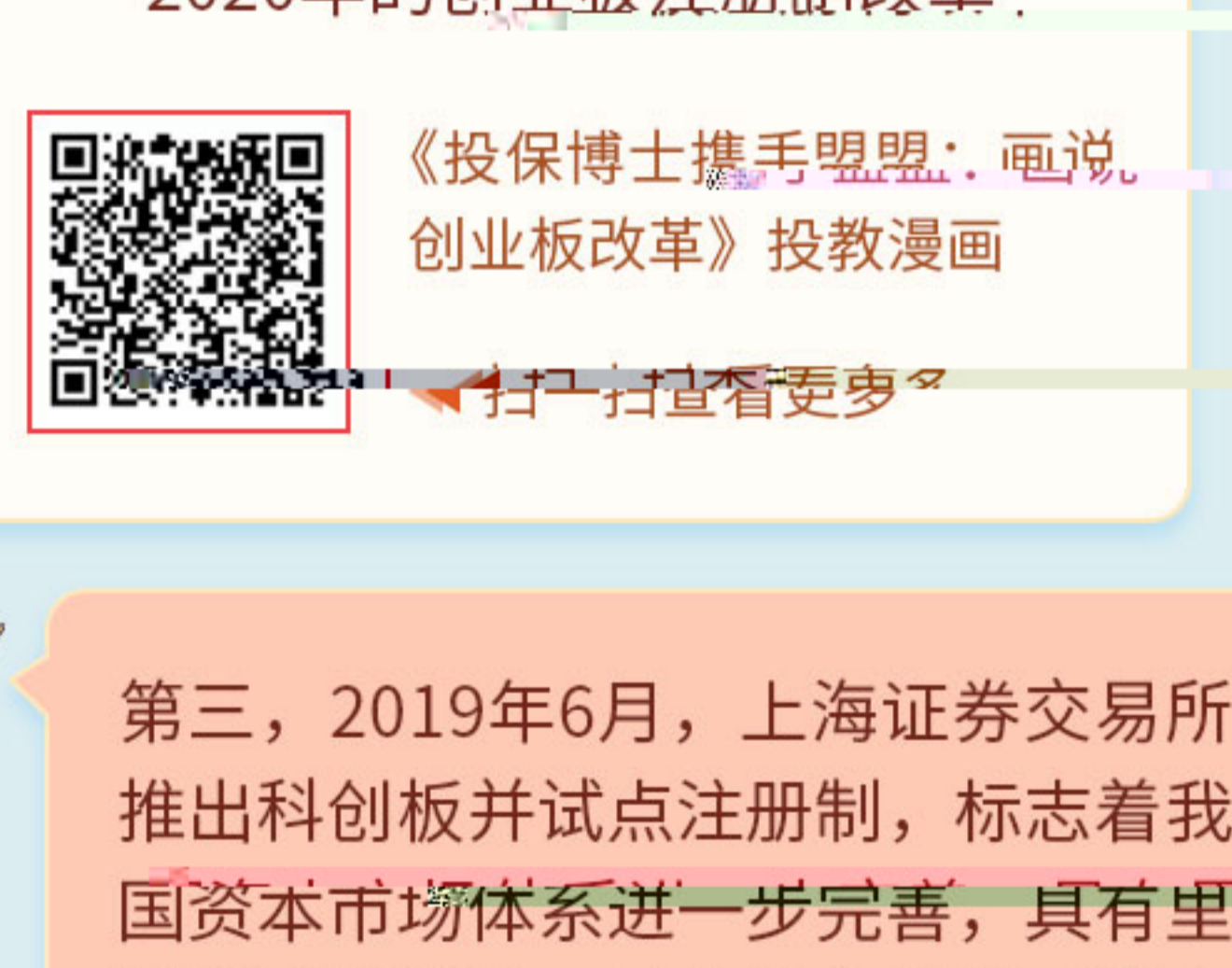


首先，主板市场的公司在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公司的经营期限、股本、盈利、市值等都有较高要求，主板市场被人们形象地称为“国民经济晴雨表”，能够很大程度上反映国民经济发展的水平。



深圳中小企业板是主板市场的一个组成部分，其发行上市条件基本与主板相同，但发行规模相对较小，成长较快，主要面向已符合现有上市标准、成长性好、科技含量较高、行业覆盖面较广的各类公司。

第二，创业板主要服务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为需要融资和发展的企业提供融资途径和成长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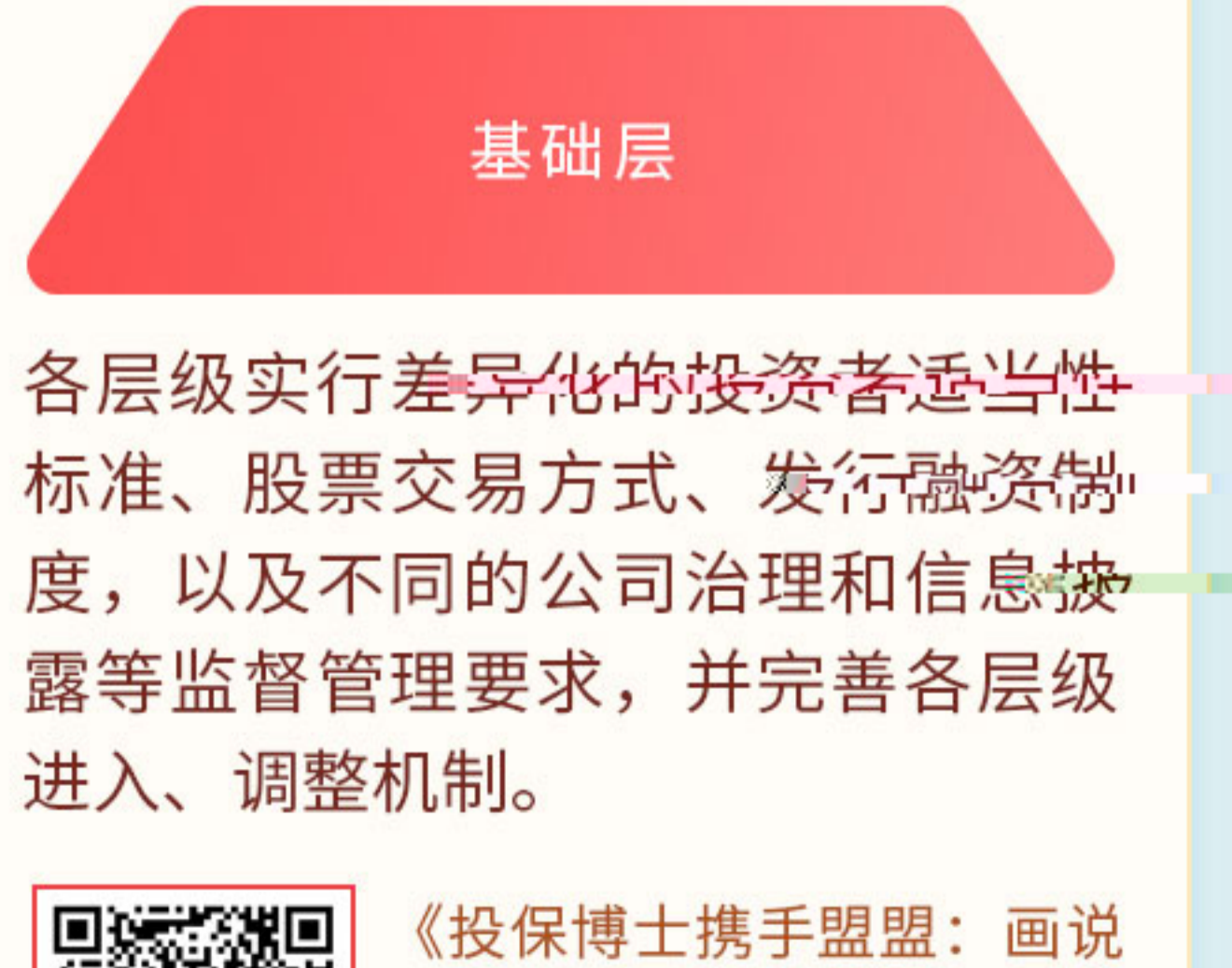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画说创业板改革》投教漫画

第三，2019年6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推出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体系进一步完善，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该市场主要针对尚未进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长潜力、且符合战略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及科技型、创新型特征的可和初創型企业。

《投保博士带你了解科创板》投教专栏

科创板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股票交易规则等方面也有详细的规定。

新《证券法》中提到的第二个交易场所层次“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就是我们常说的“新三板”市场。新三板市场主要定位于为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服务，为拟上市企业提供前期融资、估值、股权流动及企业展示平台。2020年，新三板改革中，新增了分层管理制度。



各层级实行差异化的投资者适当性标准、股票交易方式、发行融资制度，以及不同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等监督管理要求，并完善各层级进入、调整机制。

《投保博士携手盟盟：画说新三板》投教漫画

新《证券法》中提到的第三个交易场所层次是区域性股权市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区域性股权市场是主要服务于所在省级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的私募股权市场，是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地方政府扶持中小微企业政策措施的综合运用平台。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作出决策。更多投资者教育保护信息请关注投保基金公司微信公众号。

